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建議轉換」)後，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建議修訂」)其細則(「細則」)，以反映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新交所上市手冊之限制規定，以及更準確地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詳情；(ii)建議修訂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 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及陳慰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